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楊純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1 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楊純良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2月7日以104
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1號裁定（下稱第141號裁定）以有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08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
09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10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04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自104年5月13
17 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清
18 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41號裁定以聲請人
19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
20 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1 (二)第141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22 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總額後之餘額為36,360元，又普通債權
23 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
24 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
25 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38、43-57頁）。依
26 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
27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
28 自應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翔彬